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吳佳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「（一般分期型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之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1 (一) 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(IP資訊: 11
02 8.169.144.52)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(下同) 68萬元, 約定
03 借款期間係自114年7月24日起至121年7月24日止計7年,
04 以每月為一期, 共分84期, 利息則自實際撥款日按原告定
05 儲利率指數加年息9.05%機動計算 (被告逾期未清償時,
06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.73%, 本件請求年息即為10.7
07 8%), 依年金法按期 (月) 平均攤還本息, 繳款日為每
08 月24日; 如有停止付款、拒絕承兌或付款、任何一宗債務
09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,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
10 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9月3日止, 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
11 償, 依兩造間「(一般分期型)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之
12 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之約
13 定, 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, 視為全
14 部到期; 迄至114年9月3日止計尚欠674,661元, 及自114
15 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78%計算之利息未清
16 償。為此, 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17 (二) 為此聲明: 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, 餘如主文第1項所
18 示。

19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
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1 三、經查, 原告主張之事實, 業據其提出「(一般分期型) 個人
22 信用貸款約定書」暨申請書 (分期信貸_網銀)、撥款資訊
23 通知內容、定儲利率指數 (季) 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剩
24 餘總欠款 (請求金額)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,
25 核屬相符; 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 而於言詞辯
26 論期日不到場,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
27 為真實。從而,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 請求被告給付
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 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 以代釋明, 聲請宣告假執行, 核
30 無不合,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, 酌定相當擔
31 保金額, 予以准許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鍾雯芳